

国有资产管理国家政策法规 文件汇编

北京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十日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2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2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3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5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0
第九章 附 则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教[2010]200 号)	13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 若干意见	17
高等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1
第一章 总 则	21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21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25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26
第五章 附 则	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 制度的意见	28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32
第一章 总 则	32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32
第三章 资产配置	34
第四章 资产使用	35
第五章 资产处置	36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38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39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41
第九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41
第十章 监督检查	42
第十一章 附 则	42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	43
一、事业资产使用	43
二、事业资产处置	46
三、事业资产清查与核实	50
四、事业资产评估及备案	53
五、事业单位产权登记	54
六、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57
七、出版社改制	83
八、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	8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86
第一章 总 则	86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87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88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89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90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9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91
第八章 附 则	9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93
第一章 总 则	93
第二章 资产评估	93
第三章 核准与备案	95
第四章 监督检查	97
第五章 罚 则	98
第六章 附 则	99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	100
第一章 总 则	100
第二章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程序	100
第三章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准	102
第四章 附 则	103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	10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07
第一章 总 则	107
第二章 企业产权转让	108
第三章 企业增资	112
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	115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1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17
第七章 附 则	117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119
第一章 总 则	119
第三章 监督管理	119
第四章 转让程序	121
第五章 批准程序	12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25
第七章 附 则	126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192 号令）	127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	131
第一章 总 则	131
第二章 分级管理	132
第四章 占有产权登记	134
第五章 变动产权登记	137
第六章 注销产权登记	139
第七章 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140
第八章 产权登记程序	142

第九章 产权登记档案管理	143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44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2003]第 1 号）	147
第一章 总 则	147
第二章 清产核资的范围	148
第三章 清产核资的内容	148
第四章 清产核资的程序	150
第五章 清产核资的组织	152
第六章 清产核资的要求	15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6
第八章 附 则	15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58
第一章 总则	158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59
第三章 评估程序	160
第四章 评估方法	16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3
第六章 附则	16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66
第一章 总 则	166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66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168
第四章 资产处置	170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171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172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173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173
第九章 附 则	174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75
第一章 总 则	175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76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178
第四章 资产处置	179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180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181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182
第八章 监督检查	182
第九章 附 则	183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83
第一章 总 则	184
第二章 资产自用	185
第三章 对外投资	186
第四章 出租、出借	188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89
第六章 附 则	189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191
第一章 总 则	191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基本程序	192
第三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193
第四章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195
第五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196
第六章 处置收入和支出管理	197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99
第八章 附 则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

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第二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三十四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

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

第三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企业改制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

- (一) 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 (二)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三)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财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财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本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四节 资产评估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

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评估作价。

第五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评估有关资产，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评估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受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国有资产转让，是指依法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第五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可以向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的国有资产，在转让时，上述人员或者企业参与受让的，应当与其他受让参与者平等竞买；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转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向境外投资者转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第五十九条 国家取得的下列国有资本收入，以及下列收入的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一)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 (二)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 (三)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 (四)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六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六十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
- (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
- (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 (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六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未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 (二)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的；
- (三)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 (四)违反本法规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
- (五)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
- (七)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执行职务行为的。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前款所列行为取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国家出资企业所有。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七十二条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

第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四条 接受委托对国家出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执业准则，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教[2010]20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物质基础，切实加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对于进一步健全财政职能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政府执政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自财政部颁布实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 号）等规章制度以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形成了“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的事业资产管理运行机制。各中央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按照上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了内部监管体制，规范了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总体上看，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有序、稳步推进，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也有少数部门和单位违反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按规定履行管理职能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等审批程序，给相关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令第 36 号规定，切实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

各部门应当根据财政部令第 36 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 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 号）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 号）等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尽快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经财政部同意后印发实施。

二、切实做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工作

各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 2011 年中央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

[2010]271 号)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 2011 年所属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工作,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及其他资金购置车辆、单价 20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设备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必须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因不可预见因素确需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使用财政性资金及其他资金购置车辆和单价 200 万元及以上大型设备的,事业单位应报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核批。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一律不得购置。按照规定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各部门应当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 号)的规定,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管理。对于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出租、出借事项,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各部门需认真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各部门按规定审批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一式四份)报财政部备案。

各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教[2009]495 号)要求,对 2009 年 9 月 1 日前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未经批准实施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将审核认定情况以部发文形式正式报财政部备查,涉及法律纠纷的事项应待纠纷解决后报备。

四、规范事业资产处置行为,加强处置收入管理

各部门应当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 号)的规定,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管理。对于事业单位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各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处置事项,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一式四份)报财政部备案。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自主选择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公开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有关规定,各部门不得指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交易机构。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 号）精神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财库[2001]2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 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495 号）等规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必须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 2011 年中央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10]271 号）的要求，组织所属事业单位认真填报“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和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预算（录入）表”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和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安排支出预算（录入）表”，财政部将根据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及财力情况统筹安排。

五、加强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等规定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事业单位所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事业单位要按照“事企分开”的原则，逐步与所办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加强和规范对所办企业的监管，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所办企业的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由各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准实施，并到财政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进一步规范资产评估行为

各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和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事业单位资产评估备案的管理工作。各部门和事业单位均可依法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并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相关费用。任何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其他部门和单位委托其指定的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也不得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请各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

[2008]13 号) 等办法和本通知要求, 切实做好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财政部将适时对各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违反相关规定的, 财政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意见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按照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1.切实行使投资人权利、履行投资人义务。学校要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加快建立事企分开、权责明晰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使所属企业真正成为产学研用结合平台、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2.落实管理责任。学校要落实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监管职责。要依法制定或参与制定企业章程、选择管理者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要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通过选派股东代表、依法参与企业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章程，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3.加强绩效考评。学校要加强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要制定评价办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对特定经营期间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业绩增长及管理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加强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薪酬待遇奖惩的重要依据，促使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勤勉尽责。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要加强对下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要根据所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制定分类考核办法；加强对派出的股东代表、董监事

成员以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二、对所属企业全面进行清理规范

4. 建立退出机制。学校要对所属企业全面进行清理排查，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并、转；对与学科建设无关、对教学科研无促进作用或长期不向高校分配利润的企业，要尽快撤出投资；对产权链条过长难以监管的企业，要压缩产权层级或退出投资。

5. 清理无偿占用资产。学校要对无偿或低价占用本校资产的企业，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资产使用手续。要规范校名校誉使用。除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资产经营公司、国家工程中心（实验室）外，其他企业一律不得冠用学校全称。

6. 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学校所属企业改制，要制定详尽改制方案，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价值，坚决禁止低价折股、低价转让，搞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凡企业改制涉及管理层持股的，应当严格执行国资委、财政部印发的《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

三、依法依规办理国有资产管理报批报备

7. 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报批。学校所属企业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要按照国家规定、按管理权限，报财政部、教育部、证监会等有关部委和学校批准。学校所属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登记、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以及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转持社保基金、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按规定要履行国有资产报批手续的事项，要按程序办理。

8. 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评估备案。学校所属企业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偿还债务，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转让、置换，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资产涉讼，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抵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要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四、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9. 坚持一企一策。学校要按照国家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本着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有利于健全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原则，从企业实际情况和特定发展阶段出发，积极稳妥推进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坚持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改革一个。

10. 坚持公开透明。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股权转让，要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改革方案出台前，要依法依规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坚持集体研究决策。要保障企业职工知情权，涉及企业职工重新安置等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措施，要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五、加强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管理

11. 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和水平。学校要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精神，按规定加强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建立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核评价。改进经营业绩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实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横向与纵向对比相补充的考核办法，规范考核程序，严格考核管理。加大考核结果运用。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建立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福利性收入等薪酬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要加强下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要按照规定制定下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并报学校备案；加强对下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12. 加强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监督管理。学校要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要制定规范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具体规定和相关标准；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对资产经营公司及

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实行备案管理，并将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列为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要加强本企业和各级子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

六、规范领导干部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

13.高校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的，要按照中组部有关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执行。

七、其他

14.教育部直属单位所属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

15.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有新规定的，依照新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结合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所属企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高校所属独资或者控股企业及其各级独资或者控股子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高校所属独资或者控股子企业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三条 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廉洁从业，切实维护国家利益、高校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四条 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要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违反规定办理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破产、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事项；

（三）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四）违反规定以个人或者其他名义用企业资产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入股、购买金融产品、购置不动产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五）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企业财务制度的活动；

（六）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第五条 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要忠实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与本企业有关联的企业投资入股，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或者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高校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二）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所提供的物质性利益；

（三）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利用企业内幕消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谋取利益；

（五）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六）本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和中介机

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八）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九）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可能侵害公共利益、高校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六条 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兼职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报教育部、高校、资产经营公司或所属上级控股企业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

（二）在兼职企业（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报酬，或者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三）其他违反兼职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要严格履行薪酬管理备案程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奖励、津贴、补贴和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等，超出出资人或董事会核定的薪酬项目和标准发放薪酬、支付福利保障待遇；

（二）违反规定领取年度薪酬方案所列收入以外的其他货币性收入；

（三）其他违反薪酬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要严肃财经纪律，按规定使用公款。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公款办理理疗保健卡、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

（二）用公款支付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应由个人承担的消费娱乐活动、宴请、赠送礼品及培训等各种费用；

（三）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四）用公款支付参加学历教育以及为取得学位而参加在职教育的费用；

（五）向子企业和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转移各种个人费用支出；

（六）退休或调离本企业后要求原企业继续为其提供履职待遇、业务支出；

（七）其他使用公款用于个人支出的行为。

第九条 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要按规定享受履职待遇，加强作风建设，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者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子企业或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二）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豪华装饰办公用房，或者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

（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者其他利益；

（四）利用婚丧喜庆借机敛财；

（五）默许、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地位从事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从事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条 高校所属企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为企业实施本规定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一条 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要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十二条 高校所属企业要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各项职权，大力推进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第十三条 高校所属企业要建立健全决策程序，将本企业制订的“三重一大”实施办法报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高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高校所属企业要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制度，报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高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高校的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等机构，要对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教育和监督。

第十六条 高校审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的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要对所管辖的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评估，向企业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高校党的组织要把高校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十九条 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列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除适用前款规定外，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分。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违反本规定所列行为规范的，要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的，要减发或者全部扣发当年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第二十二条 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要责令清退；给所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还要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违规兼职的，除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外，还要责令其辞去所兼任的职务。

第二十四条 高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

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受到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高校所属企业领导职务；违反国家法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五年内不得担任高校所属企业领导职务。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高校所属企业领导职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级独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高校所属企业任命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派出的在参股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企业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直属单位、直属高校要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财务司、人事司和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商财务司、人事司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国有企业科学发展，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部署，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要求，以明确决策范围、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决策原则。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等决策机构要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三)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职工代表大会和党委(党组)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

施，企业发展战略、破产、改制、兼并重组、资产调整、产权转让、对外投资、利益调配、机构调整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企业党的建设和安全稳定的重大决策，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四)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企业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主要包括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和下属企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任免、聘用、解除聘用和后备人选的确定，向控股和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五)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六)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由企业或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规定的企业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

(七)“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重要人事任免，应当事先征求国有企业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研究决定企业改制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八)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

(九)党委(党组)、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应当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党委(党

组)、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党委(党组)、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经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十)决策会议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十一)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十二)决策作出后,企业应当及时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有关决策情况;企业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十三)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应事先与党委(党组)沟通,听取党委(党组)的意见。进入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的党委(党组)成员,应当贯彻党组织的意见或决定。企业党组织要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广大职工群众,推动决策的实施,并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或脱离实际的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反映。

(十四)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回避制度;建立对决策的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逐步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五)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未设董事会的总经理(总裁)为本企业实施本意见的主要责任人。

(十六)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查批准。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制定或审批国有企业章程时,应当根据本意见明确相关要求。

(十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国有企业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是否全面科学、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责任追究措施是否有效进行严格审查,予以批准的,应当在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十八)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督促指导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加强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九)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机构在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规定，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监督检查，作出评估，并向企业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时，应当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重点内容。

(二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巡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二十一)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审计机关，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对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以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应当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二十三)本意见适用于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机构)。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高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高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高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高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三）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高校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财政部综合管理，教育部监督管理，高校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教育部负责对高校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根据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三）组织高校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四）健全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高校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五）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或报备高校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负责高校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高校国有资产配置，推动高校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六）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或报备高校出资企业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组织编报高校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并督促高校按规定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七）组织实施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考核，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

第七条 高校应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第八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第九条 高校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完善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使用维护、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的账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四）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或报备手续。

（五）负责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六）负责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国有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资产划转工作；负责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本收益的缴纳工作。

（七）负责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八）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建立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资产管理队伍。

（九）接受教育部、财政部的监督指导，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高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高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本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高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高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高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国家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三条 高校应当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的要求，根据本单位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对纳入财政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范围的资产，分别编制基本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和项目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并按照财政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组织实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外，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由高校提出申请，报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审批。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一律不得购置。

高校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高校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高校依法占有、使用，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高校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高校对校内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应进行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对于长期闲置的大型仪器设备，高校应报告教育部，由教育部负责调剂。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六条 高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高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七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等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高校应当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高校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条 高校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二条 高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高校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由高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高校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高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

（含 800 万元）的，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三条 高校向教育部申报国有资产使用事项，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高校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5 年。

第二十五条 高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凡有银行贷款的高校，原则上不得新增货币资金投资；高校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利用国外贷款的高校，不得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高校不得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高校应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鼓励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当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高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九条 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高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条 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一条 高校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二条 高校处置国有资产，应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三条 高校处置国有资产，应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由高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货币性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事项，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高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其中，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高校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高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进行处置，并于一个月内将处置结果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高校向教育部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高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高校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高校应从严控制。

高校直接持有出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等规定执行；涉及高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高校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七条 教育部、财政部对高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高校按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并报备案的文件，是高校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的依据，是教育部、财政部安排高校资产配置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八条 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九条 高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高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高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四十条 高校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有关规定，组织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四十一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二条 高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高校向教育部申请调解，或者由教育部报财政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高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高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四条 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教育部和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六条 高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高校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七条 高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高校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高校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八条 高校进行资产清查，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有关规定，应当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经教育部审核，财政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高校资产清查工作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认定和结果确认等，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高校资产清查中的固定资产损失，应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单项固定资产损失低于50万元的，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经高校负责人批准后核销，并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低于200万元的，由高校提出处理意见，报经教育部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由高校提出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报财政部批准后核销。

高校资产清查中的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有价证券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其他类资产损失，应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分类损失低于50万元的，由高校提出处理意见，经教育部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分类损失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由高校提出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报财政部批准后核销。

第四十九条 高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五十条 高校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五十一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包括年度决算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高校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十二条 高校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应当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据准确。

第五十三条 高校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本单位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五十四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资产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高校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五十六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应当包括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礎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主要内容。

第五十七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应当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采用多元化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高校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五十八条 高校应当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结果，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教育部建立科学合理的高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并对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高校应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检查制度，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高校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六十二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三条 高校和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和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六十五条 高校出资企业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一、事业资产使用

（一）办理流程

1.单位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由单位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教育部（财务司）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批，教育部（财务司）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单位利用货币资金以外其他形式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无账面原值依据评估价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教育部（财务司）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3.单位短期出租、出借资产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事项，且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单位收到批复文件后，应将其复印件报所在地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案。

（二）申报材料

1.对外投资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批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的事项，应提供如下材料：

- （1）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
- （2）单位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清单；
- （3）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如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批（审核）的事项，除提供上述 1-3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如下材料：

（4）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根据财政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资产价值凭证超过规定保存年限已销毁的，须提供单位说明材料，下同）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资产评估报告书等凭据的复印件；

（5）单位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7）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通知书；

（8）单位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9）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拟合作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0）其他材料。

2.出租、出借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批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的事项，应提供如下材料：

- （1）单位出租、出借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
- （2）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清单；
- （3）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会议（如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批（审核）的事项，除提供上述 1-3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如下材料：

(4) 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资产评估报告书等凭据的复印件；

(5) 单位进行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承租（借）方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7) 其他材料。

(三) 工作要求

1. 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国有资产使用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不因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而转移自身的法律责任。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教育部财务司国有资产处置、使用、评估备案等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2. 单位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的资产使用事项所提供的材料中，正式申请文件需一式四份，其他材料一式一份；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批的材料一式一份；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核、财政部审批的材料一式二份。单位所提供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 单位办理国有资产使用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应按《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文件规定，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并做出决定。

4. 单位应依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在10月1日前修订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并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

5. 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认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6. 单位对外投资收益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事业资产处置

（一）办理流程

1. 单位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教育部（财务司）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批，教育部（财务司）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 单位处置货币性资产以外的其他事项，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教育部（财务司）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批，教育部（财务司）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3.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单位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材料

1. 报废、报损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批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的事项，应提供如下材料：

- （1）单位报废、报损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
- （2）《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3）单位同意国有资产报废、报损的会议（如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批（审核）的事项，除提供上述 1-3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如下材料：

- （4）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

- (5) 单位贵重仪器设备报废须提供 5 名以上专家的鉴定意见书；
- (6) 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 (7)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 (8) 其他材料。

2. 出售、出让、转让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批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的事项，应提供如下材料：

- (1) 单位出售、出让、转让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
- (2)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3) 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的会议（如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批（审核）的事项，除提供上述 1-3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如下材料：

- (4)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 (5) 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 (6) 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 (7) 其他材料。

3. 无偿调拨（划转）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批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的事项，应提供如下材料：

- (1) 单位无偿调拨（划转）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
- (2)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3) 单位同意无偿调拨（划转）事项的会议（如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批（审核）的事项，除提供上述 1-3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如下材料：

(4)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5)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6) 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7) 其他材料。

4.对外捐赠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批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的事项,应提供如下材料:

(1) 单位对外捐赠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

(2)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3) 单位同意捐赠事项的会议(如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批(审核)的事项,除提供上述 1-3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如下材料:

(4) 捐赠报告,内容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5) 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6) 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

(7) 其他材料。

5.资产置换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批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的事项,应提供如下材料:

(1) 单位资产置换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

(2)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3) 单位同意置换事项的会议(如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批(审核)的事项,除提供上述 1-3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如下材料:

(4)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

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5）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6）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7）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8）单位近期的财务报告；

（9）其他材料。

6.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批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的事项，应提供如下材料：

（1）单位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

（2）《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3）单位同意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事项的会议（如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

单位按规定权限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批（审核）的事项，除提供上述 1-3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如下材料：

（4）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5）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6）已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须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7）其他材料。

（三）工作要求

1. 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不因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而转移自身的法律责任。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2. 单位转让或无偿划转直接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按事业资产处置限额审批，并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3号)、《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19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等有关法规执行。

3.单位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审批或审核的资产处置事项材料中,《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式五份(原件)。此外,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的正式申请文件一式五份,其他材料一式一份;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批的材料一式一份;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核、财政部审批的材料一式二份。单位所提供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应按《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文件规定,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并做出决定。

5.单位应依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在10月1日前修订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并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

6.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事业资产清查与核实

(一) 资产清查

1. 办理流程

根据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有关规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教育部(财务司)提出申请,经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同意后实施,教育部(财务司)将相关材料报财政部备案。其中,根据国家要求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有关规定执行。

2. 申报材料

单位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应提交如下材料:

(1)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正式申请文件,包括资产清查的原因、范围以及工作基准日等内容;

(2) 单位同意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会议（如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

(3) 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办事机构基本情况、工作组织方式、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等；

(4) 其他材料。

单位申请资产清查结果确认，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单位确认资产清查结果的正式申请文件；

(2) 单位同意资产清查结果的会议（如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

(3) 资产清查工作结果报告，包括资产清查的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以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

(4) 数据报表，按规定格式和软件填报的资产清查报表及相关材料；

(5) 证明材料，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等情况，相关材料应当单独汇编成册，并附有关凭证材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6) 审计报告，社会中介机构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的结果，出具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7) 其他材料。

3. 工作要求

(1) 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资产清查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2)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①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②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 ③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④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⑤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⑥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3) 单位资产清查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单位清理。单位根据国家清查政策、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资产清查中清理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产挂账，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并编制报表和撰写工作报告。

②专项审计。接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家其它有关规定，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③上报结果。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报送资产清查工作结果报告，经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准确认。

（二）资产核实

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认定确认，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办理流程

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按规定权限审批后，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1）单位单项固定资产损失低于 50 万元的，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经单位批准后核销，并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教育部（财务司）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低于 200 万元的，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经教育部（财务司）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准核销。

（2）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有价证券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其他类资产损失，分类损失低于 50 万元的，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教育部（财务司）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分类损失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教育部（财务司）审核，报财政部批准后核销。

2. 申报材料

- （1）单位申请资产核实的正式申请文件；
- （2）单位同意资产核实事项的会议（如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
- （3）单位资产核实工作报告；

(4)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

(5) 其他材料。

3. 工作要求

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资产核实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四、事业资产评估及备案

(一) 办理流程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等有关规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 单位对评估报告进行初审,并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教育部(财务司)提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

(二) 申报材料

1. 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正式申请文件,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3. 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5. 评估基准日报表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决算报告;
6.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7. 其他材料。

(三) 工作要求

1. 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资产评估备案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2.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 （1）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2）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3）合并、分立、清算；
- （4）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5）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6）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五、事业单位产权登记

单位产权登记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4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占有产权登记

占有产权登记适用于新设立和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单位。

1.办理流程

新设立单位应当在审批机关批准设立后 60 日内，经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办理产权登记。

2.申报材料

- （1）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正式申请文件；
- （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一式三份）
- （3）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 （4）国有资产总额及来源证明；
- （5）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和凭证；
- （6）涉及土地、林地、海域、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的，应当提供相关

的产权证明材料；

- (7) 涉及对外投资的，应当提供对外投资的批复文件；
- (8) 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应当提交核准或备案文件；
- (9) 其他材料。

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单位，除提供上述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有关材料：

- (10) 财政部批复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1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13) 其他材料。

(二) 变动产权登记

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分类、人员编制数、主管部门、管理级次、预算级次发生变化，以及国有资产金额一次或累计变动超过国有资产总额 20%(含)的行为事项。

1. 办理流程

单位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变动之日起 60 日内，经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向财政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2. 申报材料

- (1) 单位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正式申请文件；
-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一式三份）
- (3) 单位会议决议文件，教育部、财政部等审批机关批准变动的批复文件；
- (4)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
-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6) 财政部批复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7) 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和凭证；
- (8) 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 (9) 涉及土地、林地、海域、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材料；

(10) 涉及资产处置的，应当提交资产处置的批复文件；

(11) 涉及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三) 注销产权登记

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因分立、合并、依法撤销或改制等原因被整体清算、注销和划转的单位。

1. 办理流程

单位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整体清算、注销和划转等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经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办理产权登记。

2. 申报材料

1) 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正式申请文件；

(2) 单位会议决议文件，教育部、财政部等审批机关批准注销的批复；

(3) 清算报告；

(4) 资产清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偿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经相关部门批复的转制方案；

(6) 财政部批复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7) 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和凭证；

(8)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

(9) 资产处置的批复文件；

(10) 其他材料。

(四) 年度检查

1. 办理流程

单位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单位应当于年度财务报告批复后 1 个月内，经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2. 申报材料

(1) 单位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正式申请文件；

- (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
- (3)《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
- (4)经批复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5)国有资产增减变动审批文件；
- (6)其他材料。

(五) 工作要求

1. 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产权登记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2.单位申请产权登记,申报材料中除产权登记表外均一式两份。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单位依法被注销时,应当先补办占有产权登记,再按照本规程的规定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3.单位办理变动、注销产权登记或年度检查,单位改制,资产出租、出借,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等财政审批手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时,应当出具《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如未按照规定出具《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一律不予受理。

4.单位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发生产权纠纷或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暂缓办理产权登记,并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或资产被司法机关解冻后,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六、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单位所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包括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决定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

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企业办理国有资产管理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应按《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文件规定，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并做出决定。

单位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单位或者董事会制订，由董事会制订的报单位审核批准。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一）企业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重大事项

1.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1）办理流程

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证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单位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重大事项的，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决定。

单位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所出资的各级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重大事项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出资企业决定。

企业发行债券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等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设立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国办函〔2003〕30号）有关规定，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有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重大事项的，分别由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决定。

（2）申报材料

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①单位关于企业办理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包括标的企业情况简介，可行性研究、方案摘要，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及结论等内容；

②办理事项的决策文件，包括单位决议、公司董事会决议或企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③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具体方案；

④出资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章程；

⑤出资人货币资金来源证明；

⑥企业审计报告；

⑦新公司章程草案；

⑧企业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⑨以非货币资金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应提供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的非货币资产评估报告；

⑩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⑪其他材料。

分配利润

①单位关于企业办理分配利润的正式申请文件；

②办理事项的决策文件，包括单位决议、公司董事会决议或企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④企业章程复印件；

⑤分配利润方案；

⑥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⑦其他材料。

解散、申请破产

①单位关于企业解散、申请破产的正式申请文件，包括拟解散、申请破产的企业情况简介，企业解散、申请破产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摘要，本单位决

策程序及结论，资产、债务及人员安置情况摘要等；

②企业解散、申请破产的决策文件，包括单位决议、公司董事会决议或企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③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具体方案；

④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解散、申请破产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章程复印件；

⑤企业清算报告；

⑥企业人员安置方案、职工工资的支付及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⑦企业资产、债务处置方案；

⑧其他材料。

2.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办理流程

单位出资的各级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单位或企业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指示提出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单位或企业。

3. 工作要求

（1）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重大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2）企业发行债券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等有关规定办理。

(3) 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4) 单位应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本单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并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查。

(二) 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上市等重大事项

1.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办理流程

单位出资的各级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上市等重大事项的，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2.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办理流程

单位出资的各级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上市等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单位或企业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指示提出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单位或企业。

(三) 清产核资

企业应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 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和清产核资结果确认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1. 办理流程

(1) 企业通过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提出立项申请，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 立项批复同意后，企业制定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账务清

理、资产清查等工作；

(3)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并对清产核资工作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对有关损益提出鉴证证明；

(4) 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5) 企业根据财政部批复的清产核资结果，按有关规定进行调账。

2. 申报材料

(1) 清产核资立项申请

①单位关于企业办理清产核资立项正式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原因、清产核资基准日、清产核资工作范围、清产核资工作组织方式及时间安排、清产核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②企业制定的拟实施的清产核资方案；

③中介机构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章程复印件；

⑥开展清产核资理由的相关文件或材料；

⑦其他材料。

(2) 清产核资结果确认

①单位关于企业确认清产核资结果正式申请文件；

②清产核资立项批复复印件；

③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企业清产核资的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以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对清产核资暴露出来的企业资产、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等；

④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包括合并清产核资报表及清产核资范围内各企业单户报表；

⑤法定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⑥企业各项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的原始凭证材料及具有法律效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材料较多应单独汇编成册，编注页码，列出目录；

⑦清产核资结果企业内部公示情况；

⑧清产核资电子数据(清产核资管理软件导出的 jio 文件和 Excel 表格文件, 财政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⑨其他材料。

清产核资结果经财政部批复确认后, 自清产核资基准日起 2 年内有效。

3.工作要求

(1) 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企业清产核资事项, 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 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 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 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 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 并责令整改。

(2) 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应当进行清产核资:

①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

②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

③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3) 单位应自立项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清产核资各项主体工作, 并上报清产核资结果。

(四) 资产评估

1.办理流程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 号)等文件规定。企业资产评估事项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

2.申报材料

(1) 单位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的函, 内容包括: 企业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 (3)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4)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 (5)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6) 其他材料。

3.工作要求

(1) 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企业资产评估备案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对于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在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备案。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2)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①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②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③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④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⑤产权转让;
- ⑥资产转让、置换;
- ⑦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⑧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⑨资产诉讼;
- ⑩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⑪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⑫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3) 依照产权关系,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应逐级审核,单位审核后应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教育部(财务司)提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4) 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针对不同情况,资产评估工作的委托按以下情况处理: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的,由企业委托;经济行为事项涉及

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产权等出资人权利的，按照产权关系，由企业的出资人委托。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等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的，一般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委托。

（五）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42 号)、《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启用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通知》(财办教〔2012〕39 号)等文件规定，企业产权登记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登记。

1. 占有产权登记

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新设立企业和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1）办理流程

新设立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 60 日内，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补办占有产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企业设立和自企业设立至补办占有产权登记时发生的历次产权变动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

（2）申报材料

新设立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①单位办理企业占有产权登记的正式申请文件；
- 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一式四份）；
- ③出资人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书；单位直接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财政部、教育部或单位批准的对外投资批复文件；
- ④本企业章程；
- ⑤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

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⑥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还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⑦本企业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⑧其他材料。

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除上述第①款至第⑥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⑨本企业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⑩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⑫补办时发生的历次产权变动，应根据变动产权登记申报材料提供；

⑬其他材料。

2.变动产权登记

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事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1）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应当于审批机关核准变动登记后，或自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2）申报材料

①单位办理企业变动产权登记的正式申请文件；

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一式四份）；

③出资人母公司或上级单位的批准文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书面决定，单位追加投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财政部、教育部或单位批准的对外投资批复文件；

④修改后的本企业章程；

⑤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

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⑥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本企业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副本；

⑦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⑧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⑨企业合并、分立、转让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企业债务处置或承继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⑩其他材料。

3.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依法宣告破产事项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1) 办理流程

企业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决定或财政部、教育部、单位或母公司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企业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法院裁定之日起 60 日内；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2) 申报材料

①单位办理企业注销产权登记的正式申请文件；

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一式四份）；

③出资人母公司或单位批准的文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书面决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财政部、教育部、单位的批复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书；

④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⑤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文件；

⑥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方案，以及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⑦本企业的《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⑧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⑨企业债务处置或承继情况说明及有关文件；企业的资产处置情况说明及相关批复文件；企业改制、破产或撤销的职工安置情况；

⑩其他材料。

4.年度检查

（1）办理流程

企业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企业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在办理工商年检登记之前，经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2）申报材料

①单位关于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正式申请文件；

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

③《企业产权登记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

⑤其他材料。

5.工作要求

（1）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产权登记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对于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在20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报财政部办理。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2）企业凡是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都应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未及时

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向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补办。

(3) 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②企业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 ③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公司等发生产权变动，是否及时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的情况；
- ④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 ⑤企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情况；
- ⑥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公司等涉及国有产权分立、合并、改制上市等重大情况；
- ⑦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 申报材料除产权登记表外，其余材料均为一式两份。

(六) 企业改制

企业改制是指：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企业改制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1.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1) 办理流程

单位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决定。

单位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所出资的各级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出资企业决定。

(2) 申报材料

①单位关于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制的正式申请文件；

- ②企业决策文件；
- ③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企业改制方案；
- ④法律意见书；
- ⑤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⑥企业章程；
- 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⑧其他材料。

2.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办理流程

单位出资的各级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单位或企业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指示提出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单位或企业。

3.工作要求

（1）企业改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被改制企业制定改制方案并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方案应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②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清产核资、评估备案、产权登记等事项按照本规程执行。

（2）企业改制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78号）等文件执行。

（3）企业实施改制，应严格控制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的股权。管理层成员拟通过增资扩股持有企业股权的，不得

参与制定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以及参与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的重大事项。

（七）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划入或划出一方的，应当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1. 办理流程

（1）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 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 号）等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决定后经单位抄报教育部（财务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企业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规定，企业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 申报材料

（1）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抄报教育部（财务司），应提交单位同意无偿划转的批复、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有关无偿划转的决议和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2）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应提交如下材料：

- ①单位办理无偿划转的正式申请文件；
- ②单位同意无偿划转的批复；
- ③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有关无偿划转的决议；
- ④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
- ⑤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⑥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⑦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财政部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⑧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⑨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⑩其他材料。

（3）企业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报批材料依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3.工作要求

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无偿划转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八）国有产权协议转让

1.办理流程

（1）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国有产权协议转让

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 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 号）等规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的境内企业协议转让，由企业决定后经单位抄报教育部（财务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协议转让行为，应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企业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应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规定，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申报材料

（1）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由单位抄报教育部（财务

司), 应提交单位同意协议转让的批复、股东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有关协议转让的决议和划转双方签订的协议转让合同;

(2) 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报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应提交如下材料:

①单位关于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正式申请文件;

②同意协议转让经济行为文件、协议转让合同;

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主要包括: 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经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

④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 应当附送经债权金融机构书面同意的相关债权债务协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等;

⑤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⑦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⑧其他材料。

(3) 企业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报批材料依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 执行。

3. 工作要求

(1) 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企业产权协议转让事项, 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 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 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 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 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 并责令整改。

(2) 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中, 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企业中全资或绝对控股企业。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导致失去控股权的, 转让标的企业应先进行改制, 完成改制后办理转让手续。

(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不断提高进场交易比例, 严格控制场外协议转

让。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的结构调整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或者所出资企业内部资产重组中确需采取直接协议转让的，单位要进行认真审核和监控。

（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1. 办理流程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等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 申报材料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 ①单位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正式申请文件；
- ②单位及国有股股东同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 ③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重组方案、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 ④各发起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营业执照及主发起人前三年财务报表；
- ⑤发起人协议、资产重组协议；
- ⑥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文件；
- ⑦关于资产重组、国有股权管理的法律意见书；
- ⑧公司章程；
- ⑨其他材料。

（2）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 ①单位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
- ②上市公司基本概况和董事会提出的配股预案及董事会决议；
- ③公司近期财务报告（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和目前公司前10名股东名称、持股数及其持股比例；
- ④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审核报告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政府对有关投资方面的批准文件；
- ⑤以实物资产认购股份的，需提供该资产的概况、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合规性审核文件；
- ⑥其他材料。

（3）转让或划转股权

- ①单位关于转让或划转国有股权的正式申请文件；
- ②单位及国有股股东关于股权转让或划转的批准文件；
- ③国有股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转让收入的收取及使用管理的报告；
- ④转让方、受让方草签的股权转让协议；
- ⑤公司上年度及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和公司前 10 名股东名称、持股情况及以前年度国有股权发生变化情况；
- ⑥受让方或划入方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及近 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⑦受让方与公司、转让方的债权债务情况；
- ⑧受让方在报财政部审批受让国有股权前 9 个月内与转让方及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事项的材料；
- ⑨受让方对公司的考察报告及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适用于控股权发生变更的转让情形)；
- ⑩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⑪其他材料。

(4) 上市公司回购国有股

- ①单位关于国有股回购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
- ②单位及国有股股东关于同意回购的文件；
- ③上市公司关于国有股回购方案；
- ④公司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⑤回购协议书草案及国有股股东减持收入使用计划；
- ⑥公司对债权人妥善安排的协调方案；
- ⑦公司章程；
- ⑧其他材料。

(5) 国有股担保

- ①单位关于国有股质押担保的正式申请文件；
- ②可行性报告；
- ③担保的有关协议；
- ④国有股权登记证明；
- ⑤公司近期财务报告（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⑥资金使用项目情况及还款计划；

⑦关于股权担保的法律意见书；

⑧其他材料。

3.工作要求

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十）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

1.办理流程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有关规定，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事项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申报材料

- （1）单位关于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的正式申请文件；
- （2）国有股东关于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的申请文件；
- （3）财政部同意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
- （4）上市公司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的转持方案；
- （5）国有股东对国有股转持的承诺书；
- （6）本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营业执照复印件；
- （7）国有股东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营业执照复印件；
- （8）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股东大会决议；
- （10）其他材料。

3.工作要求

（1）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2) 根据《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和《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审核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14号)等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中小企业形成的国有股,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可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

(十一) 股权激励

1.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1) 办理流程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8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文件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应当将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报单位审核,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 申报材料

- ①单位关于办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
- 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③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 ④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授予管理办法;
- ⑤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⑥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⑦监事会关于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的说明;
- ⑧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及效益收入管理制度;
- ⑨基于岗位标准月薪的薪酬体系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名单;
- ⑩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 ⑪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施规划;
- ⑫法律意见书;

⑬其他材料。

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高校企业股权激励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高校企业股权激励事项依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财企〔2010〕8号）、《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1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办理流程

①企业制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由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者董事会（以下统称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负责拟定激励方案。企业内部管理机构拟定激励方案时，应通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

②单位对奖励事项作出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在本企业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并将结果报送单位，由单位集体研究做出决定。

③激励方案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激励方案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应由主要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激励方案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应由主要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④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提交实施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申报材料。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报送实施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及有关材料。教育部（财务司）自受理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方案发文批复。

⑤单位所出资企业就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相关批准文件、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报送财政部、科技部，同时抄送首都创新资源平台。

（2）申报材料

①单位关于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的请示；

②单位及企业关于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的决策文件；

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具体方案（应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对激励方案进行充分论

证分析)；

④涉及股权和分红激励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复印件；

⑤股权和分红激励涉及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⑥涉及股权和分红激励企业近 3 年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表等复印件；

⑦本次股权和分红激励的法律意见书；

⑧其他材料。

3.工作要求

(1)国有控股股东应将上市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分期股权激励方案，事前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

(2)国有控股股东在下列情况下应按本规程规定重新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①上市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新计划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②上市公司因发行新股、转增股本、合并、分立、回购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等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上市公司简要情况，包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水平等情况；

②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相关说明；

③选择的期权定价模型及股票期权的公平市场价值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预期收益率等情况的说明；

④上市公司绩效考核评议制度及发展战略和实施计划的说明等。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应当包括岗位职责核定、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和标准、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评价程序以及根据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对高管人员股权的授予和行权的相关规定。

(十二)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

1.办理流程

根据《担保法》《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1 号)等文件规定，企业质押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由单位审核后报教

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履行备案手续。

2.申报材料

- （1）单位关于企业质押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的正式申请文件；
- （2）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证明文件；
- （3）质押的可行性报告及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4）质押协议副本；
- （5）资金使用及还款计划；
- （6）关于国有股质押的法律意见书；
- （7）其他材料。

3.工作要求

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国有股权质押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报财政部办理；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十三）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1.办理流程

根据《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等有关规定，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特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申报材料

- （1）单位关于所出资企业依法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正式申请文件；
- （2）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正式申请文件；
- （3）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内部决议；
- （4）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的具体方案及债务风险的应对预案；
- （5）国有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其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
- （6）国有股东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股票质押备案表；

- (7) 国有股东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产权登记文件；
- (8) 国有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 (9)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 (10) 其他材料。

3.工作要求

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报财政部办理；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十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1.办理流程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等有关规定，企业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申报材料

- (1) 单位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法发行证券的正式申请文件；
- (2)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拟发行证券情况的正式申请文件；
-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证券的决议；
- (4) 上市公司拟发行证券的方案；
- (5) 国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认购股份情况及其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6) 国有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对其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
- (7)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 (8)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9)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的具体方案及发生债务风险的应对预案；

(10) 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其他材料。

3. 工作要求

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报财政部办理；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十五)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 办理流程

根据《证券法》《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有关规定，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企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内部决策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申请股票停牌。同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预审核。

(2) 企业本次重组事项需有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财政部出具预审核意见后，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

(3) 企业作为国有股东或潜在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企业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30个工作日，将相关方案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 申报材料

(1)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申请文件；

(2) 资产重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资产重组的原因及目的、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业务情况及近三年损益情况、未来盈利预测及其依据；所涉及相关

资产作价的说明；对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权益、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 (4)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作价依据；
- (5) 国有股东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 (6)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7)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 其他材料。

3.工作要求

(1) 单位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审核意见》反馈单位，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报财政部办理；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单位，并责令整改。

(2) 企业作为国有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可行性报告应认真分析本次重组对企业、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影响。如涉及国有股东人员安置、土地使用权处置、债权债务处理等相关问题国有股东应当制定解决方案。

(3) 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不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七、出版社改制

出版社改制按照《财政部 中宣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央出版单位转制和改制中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财教〔2008〕256号）、《财政部关于中央级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和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教〔2009〕12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出版社改制，除执行本规程中有关规定外，涉及资本结构变更、合并或分立等行政许可事项，须报出版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教育科学出版社按单位所办企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按本规程执行。

八、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

（一）清产核资

1.办理流程

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表的通知》（财文资〔2012〕6号）等文件规定，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集团）及各级子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和清产核资结果确认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 申报材料

按照本规程企业清产核资的申报材料及《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表的通知》（财文资〔2012〕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评估备案

1. 办理流程

根据《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15号）等文件规定，传媒集团及其各级子公司由国务院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传媒集团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核准。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其中传媒集团及其子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由集团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集团子企业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由集团负责备案。涉及拟上市项目的资产评估由传媒集团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

2. 申报材料

按照《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15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产权登记

1. 办理流程

根据《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16号）等有关规定，传媒集团及各级子企业产权登记由传媒集团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登记。

2. 申报材料

按照《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16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1.传媒集团向教育部（财务司）申报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不因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而转移自身的法律责任。传媒集团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财务司）将《教育部财务司国有资产处置、使用、评估备案等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反馈传媒集团，传媒集团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合规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教育部（财务司）将所有材料退回传媒集团，并责令整改。

2.传媒集团及各级子企业有除上述特别规定事项之外，涉及本规程所列其他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依照本规程规定执行。

九、本规程未尽事项，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国家法律、法规有新规定，依照新规定办理。

十、本规程由教育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

第六条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

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较少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第九条 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时，国家可以依法统一调用、处置企业国有资产。

第十条 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所出资企业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三）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

（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六）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义务是：

（一）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调整；

（二）保持和提高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领域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三）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四）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五）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向本级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

（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

（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的任免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决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

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

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兼并破产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安置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第二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可以作为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控股公司，享有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权利；可以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享有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

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三十三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务院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行为规范等，依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参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第三十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未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工会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法规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加快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政企分开后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五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制度，完善资产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央企业应当于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资产评估项目情况的统计分析资料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章 资产评估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 产权转让；
- (六) 资产转让、置换；
- (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 资产涉讼；
-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 (二)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第八条 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九条 企业产权持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二) 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 (三) 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 (四) 与企业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 (五) 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第十条 企业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隐匿或虚报资产。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

预其正常执业行为。

第三章 核准与备案

第十二条 凡需经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企业在资产评估前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下列有关事项:

- (一) 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情况;
- (二)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 (三) 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 (四) 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及拟选定机构的资质、专业特长情况;
- (五) 资产评估的时间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初审同意后,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核准申请;
-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核准要求的,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核准;对不符合核准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十五条 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 (二)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附件 1);
- (三)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 (四) 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 (五)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 (六) 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七) 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八)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 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二)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三) 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四)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五) 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六) 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七) 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八) 评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九) 参与审核的专家是否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 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 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 对材料齐全的, 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二)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三)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四)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所出资企业根据下列情况确定是否对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一) 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二)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

业资格；

（三）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四）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五）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

（六）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第二十二条 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评估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的内容包括：

（一）企业经济行为的合规性；

（二）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有关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三）企业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质和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

（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六）经济行为的实际成交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七）评估工作底稿；

（八）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九）评估报告对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披露程度，以及该披露与实际情况的差异；

（十）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抽查及处理情况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资产评估项目的抽查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二）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三）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四）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正当使用评估报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中介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工作不予配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境外国有资产评估，遵照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企尚未分开单位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工作规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附件 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保障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

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划入或划出一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授权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适用本办法。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需要；
- （三）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四）划转双方协商一致。

第五条 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不得进行无偿划转。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划转，还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程序

第六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无偿划转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划转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
- （二）被划转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划入、划出方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关系；

- （三）被划转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 （四）被划转企业的人员情况；
- （五）划入方对被划转企业的重组方案，包括投入计划、资金来源、效益预测及风险对策等；
-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企业的，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已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审议。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尚未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所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应当经被划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单位）债权人，并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

第九条 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第十条 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划入划出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 （四）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 （五）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
- （六）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 （七）纠纷的解决方式；
- （八）协议生效条件；
- （九）划转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无偿划转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批准后，划转协议生效。划转协议生效以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第十一条 划转双方应当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进行账务调整,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第三章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准

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分别批准。

第十四条 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下级政府和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分别批准。

第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第十六条 批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材料:

- (一) 无偿划转的申请文件;
- (二) 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有关无偿划转的决议;
- (三) 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
- (四) 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五) 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 (六) 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 (七)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 (八) 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 (九) 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七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经批准后,划出方和划入方调整产权划转比例或者划转协议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

- (一) 被划转企业主业不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的;

（二）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三）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未经被划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

（四）被划转企业或有负债未有妥善解决方案的；

（五）划出方债务未有妥善处置方案的。

第十九条 下列无偿划转事项，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的审计报告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直接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一）由政府决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本级国资监管机构其他所出资企业的；

（二）由上级政府决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在上、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之间的无偿划转；

（三）由划入、划出方政府决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在互不隶属的政府的国资监管机构之间的无偿划转；

（四）由政府决定的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国资监管机构（五）其他由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重组需要决定的无偿划转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向境外划转及境外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实物资产等无偿划转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国有一人公司），可以作为划入方（划出方）。

国有一人公司作为划入方（划出方）的，无偿划转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不设董事会的，由股东作出书面决议，并加盖股东印章。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拟无偿划转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一人公司持有的，企业应当依法改制为公司。

第三条 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无偿划入（划出）企业国有产权的，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无偿划入企业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国资委有关减少企业管理层次的要求，划转后企业管理层次原则上不超过三级。

第五条 划转双方应当严格防范和控制无偿划转的风险，所作承诺事项应严谨合理、切实可行，且与被划转企业直接相关；划转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办法》的规定，不得以重新划回产权等作为违约责任条款。

第六条 划入方（划出方）应当严格按照《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做好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无偿划转事项需报国资委批准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中央企业应按规定对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核，履行内部程序后，向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二）国资委收到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对初审中发现的问题，国资委审核人员应及时与中央企业进行沟通；中央企业无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并报国资委。对材料齐备、具备办理条件的，国资委应及时予以办理。

第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向国资委报送文件材料，其中：

（一）申请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请示的具体事项。

2、划出方、划入方及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设立时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级次、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

3、无偿划转的理由。

4、划入方关于被划转企业发展规划、效益预测等。

5、被划转企业风险（负担）情况。

（1）人员情况。在岗人员、内退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人数，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离退休人员管理方式、统筹外费用等。

（2）或有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具体情况，相关解决方案，风险判断及其影响等。

（3）办社会职能情况。企业办各类社会职能情况，相关解决方案等。

6、相关决策及协议签订情况。

划出方、划入方、职代会、中央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地市级以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决策（批准）情况。

涉及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情况；涉及中外合资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协议签订及主要内容。

7、相关承诺事项。

（1）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妨碍产权转移的情形。

（2）除已报送国资委的划转协议和承诺事项外，未与划转他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也无其他承诺事项。

申请文件中有关被划转企业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或有负债、人员安置等内容，应与可行性论证报告、划转协议及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一致。

（二）需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主要指：

1、中央企业子企业作为划入方（划出方）的，中央企业相关决议或批准文件；

2、企业国有产权在中央企业与非中央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地市级以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3、涉及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或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文件；涉及中外合资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或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八条 国资委主要从以下方面对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核：

- （一）划转双方主体资格适格，被划转企业产权关系清晰；
- （二）符合中央企业主业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三）划转所涉及各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
- （四）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情况，划转协议规定内容齐备，无可能出现纠纷的条款。

第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国有资产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第二章 企业产权转让

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九条 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十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

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国资监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五条 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 （五）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六）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 （七）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 （八）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其中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一）、（二）、（三）、（四）、（五）款内容。

第十六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

第十七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转让方不得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第二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工作,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并反馈转让方。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意见不一致的,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第二十二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产权转让导致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二十八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九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并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 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三十二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二) 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

的子企业。

第三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 （一）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 （二）产权转让方案；
-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 （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 （五）产权转让协议；
- （六）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 （七）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三章 企业增资

第三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三十六条 企业增资应当符合国家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三十八条 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 (一) 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 (二)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
- (三) 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 (四) 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第三十九条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 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 (三) 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 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 (五) 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 (六) 募集资金用途;
- (七) 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 (八) 投资方的遴选方式;
- (九) 增资终止的条件;
- (十)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四十条 企业增资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接受增资企业的委托提供项目推介服务,负责意向投资方的登记工作,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资格审查。

第四十二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方数量较多时,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统一接收意向投资方的投标和报价文件,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遴选有关工作。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选定投资方。

第四十三条 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

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第四十四条 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出具交易凭证，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第四十六条 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第四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增资方案；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

（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增资协议；

（六）增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七）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十八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第四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十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和转让信息公告期：

（一）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五十二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
-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批准企业产权转让、增资等事项；
- （三）选择从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建立对交易机构的检查评审机制；
- （四）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负责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履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五十四条 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在全国范围选择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对外公布名单。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从事政府明令禁止开展的业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交易管理制度、业务规则、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开，交易规则符合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规定；

（三）拥有组织交易活动的场所、设施、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具备实施网络竞价的条件；

（四）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服务能力和水平能够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需要；

（五）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满足国资监管机构对交易业务动态监测的要求；

（六）相关交易业务接受国资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对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交易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提醒、警告、通报、暂停直至停止委托从事相关业务：

（一）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较差，市场功能未得到充分发挥；

（二）在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评审中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不明显；

（三）因违规操作、重大过失等导致企业国有资产在交易过程中出现损失；

（四）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而影响业务开展；

（五）拒绝接受国资监管机构对其相关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六）不能满足国资监管机构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国资监管机构发现转让方或增资企业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第五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定期对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

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时,当事方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国资监管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中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有关国有企业应及时报告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国资监管机构可要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得再委托其开展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国资监管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其相应处罚。

第六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按照现行监管体制,比照本办法管理。

第六十三条 金融、文化类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等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各级子企业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相应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另行授权。

第六十五条 境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在境内投资企业的资产交易,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政府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企业产(股)权对外

转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持有国有资本的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将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金融类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国家和其他各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条 转让的企业国有产权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不得转让。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

（二）决定或者批准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研究、审议重大产权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选择确定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

（四）负责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履行本级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本办法所称所出资企业是指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九条 所出资企业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所属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研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的稳定；

（三）研究、审议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四）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国有产权转让情况。

第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按下列基本条件选择产权交易机构：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政策规定；

（二）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的职责，严格审查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主体的资格和条件；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产权交易信息，并能够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

（四）具备相应的交易场所、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能够满足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需要；

（五）产权交易操作规范，连续 3 年没有将企业国有产权拆细后连续交

易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第四章 转让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对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批准程序,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资产损失的认定与核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执行业务。企业和个人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

第十三条 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产权转让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

转让方披露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构成情况;

- (三) 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 转让标的企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 (五) 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 (六)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七) 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第十五条 在征集受让方时，转让方可以对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提出必要的受让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三) 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受让方为外国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协商，根据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或者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

采取拍卖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应当取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第十八条 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草签产权转让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转让与受让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 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三)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 (五)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六) 产权交割事项;
- (七) 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九) 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十)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十一) 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时,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协商提出企业重组方案,包括在同等条件下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优先安置方案。

第二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受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

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的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一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好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解决转让标的企业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并做好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

第二十三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取得的净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章 批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或者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决定或者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文件：

- （一）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
-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 （三）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六）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
- （三）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经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
- （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 （六）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附送经债权金融机构书面同意的相关债权债务协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等。

第三十条 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

第三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和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应当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

（二）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

（三）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未按规定妥善安置职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拖欠职工各项债务以及未补缴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六）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企业国有产权作为担保的，转让该国有产权时，未经担保权人同意的。

（七）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产权转让合同签订的；

（八）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拍卖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对以上行为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企业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和法律服务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机关，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其进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业务。

第三十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不再选择其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批准或者在批准中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境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具体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涉及有关部门的，由国资委商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第 192 号令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条 企业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

企业应当在经批准的暂缓办理产权登记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占有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

(一) 出资人名称、住所、出资金额及法定代表人；

(二) 企业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三) 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四) 企业实收资本、国有资本；

(五) 企业投资情况；

(六)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向企业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一) 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二) 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三) 企业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经营形式的；

(四) 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的。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 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二) 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三) 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企业应当于每一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报告下列主要内容:

(一) 出资人的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二) 企业国有资产的结构变化,包括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三) 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四)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补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制度,并定期分析和报告国有资产产权状况。

第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 (二) 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
- (四) 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军队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财管字[2000] 11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92 号令), 以下简称《办法》, 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 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一)国有企业;
- (二)国有独资公司;
- (三)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四)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五)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 (六)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第三条产权登记机关是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财政部主管全国产权登记工作, 统一制定产权登记的各项政策法规。上级产权登记机关指导下级产权登记机关的产权登记工作。

第四条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是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

法律凭证和政府对企业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的基本依据。产权登记证分为正本相副本，企业发生国有产权变动时应当同时变更产权登记证正本相副本。

第五条产权登记机关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理顺企业集团内部产权关系；

(二)掌握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的状况；

(三)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

(四)检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五)监督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出资行为；

(六)备案企业的担保或资产被司法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

(七)在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编报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产权登记机关呈送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第六条企业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发生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情况的，应当在申办各类产权登记中如实向产权登记机关报告。企业以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作为定金以及属于司法冻结的资产用于投资或进行产权(股权)转让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产权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二章 分级管理

第七条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产权归属关系组织实施。

第八条由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按国有资本额最大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机关。若国有资本各出资人出资额相等，则按推举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机关，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企业产权登记时，应将产权登记表原件一式多份分送企业其余国有资本出资人。

第九条产权登记机关可视具体情况，委托仍管理企业的政府部门、机构或下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的产权登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财政部负责下列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

(一)由国务院管辖的企业(含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二)中央各部门、直属机构的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全国性社会团体管辖的企业；

(三)中央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国务院授权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下列企业的产权登记：

(一)由省级政府管辖的企业(含省属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二)省级各部门、直属机构的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各直属事业单位及省级社会团体管辖的企业；

(三)省级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省级政府授权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四)财政部委托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

第十二条地(市)、县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产权登记管辖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规定。

第三章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第十三条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实行如下产权登记管理方式：

(一)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设立或发生产权变动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占有、变动或注销产权登记；

(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投资所属的各类企业设立、变动或注销时，应当经授权投资机构审核同意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

(三)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每年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汇总分析本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和产权变动状况，并提交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所属的各类企业由授权投资机构一并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各企业不再单独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四章 占有产权登记

第十四条已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本细则实施后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占有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由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书或出资证明文件；

(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三)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副本；

(四)企业章程；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六)企业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七)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八)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占有登记后，向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证。

第十五条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 30 日内，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书或出资证明文件；

(二)企业章程；

(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

记证副本；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帐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六)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七)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的产权登记表，是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资信证明文件。企业依据产权登记机关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后 30 日内到原产权登记机关领取产权登记证，同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设立企业或对企业追加投资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及上级单位批准的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产权登记机关审查后直接办理占有或变动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除政府批准设立外，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得登记为国有独资公司。

第十八条国有企业设立的全资企业，其组织形式不得登记为集体企业。

第十九条企业在申办占有产权登记时，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比已发生增减变动的，应当先按实收资本变动前数额办理占有登记，再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发生国有产权变动时，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办占有产权登记，然后再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办变动或注销产权登记。

第五章 变动产权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 (一)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 (二)企业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
- (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
- (四)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
- (五)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

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动登记后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企业发生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的，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出资人批准、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原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政府有关部门或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的批准文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书面决定及出资证明；
- (二)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 (三)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

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副本；

(四)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和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副本；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帐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六)企业发生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三款、第四款情形且出资人是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和出资人上级单位批准的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企业兼并、转让或减少国有资本的，应当提交与债权银行、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债务保全协议；

(八)经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的转让国有产权的收入处置情况说明及有关文件；

(九)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十)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变动产权登记后，相应办理企业产权登记证工本相副本的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国有产权变动而不及时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致

使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记载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由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六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 (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企业转让全部国有产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
- (三)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企业解散的，应当自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企业被依法撤销的，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法院裁定之日起 60 日内由企业破产清算机构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应当自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后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八条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政府有关部门、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企业股东大会的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书；
- (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三)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或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方案;

(五)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六)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七)转让方、受让方与债权银行、债权人签订的债务保全的协议;

(八)经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的资产处置或产权转让收入处置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九)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十)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注销产权登记后,收回被注销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正本相副本。

第七章 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三十条企业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办理工商年检登记之前,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三十一条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应当按产权登记机关的规定上

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和填写《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二)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

(四)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申请；

(五)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是反映企业在检查年度内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和产权变动状况的书面文件。主要报告以下内容：

(一)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二)企业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三)企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等发生产权变动情况及是否及时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情况；

(四)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五)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制度和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年检合格后，由产权登记机关在企业产权登记证副本和年度检查表上加盖年检合格章。

第三十四条下级产权登记机关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 150 日内，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产权登记机关报送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第三十五条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不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归属的法律依据。企业不得以年度检查替代产权登记。

企业应当按产权登记机关的规定及时办理年度检查，如不按规定办理年度检查的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其产权登记证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产权登记机关在年度检查中发现企业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问题时，应当督促其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补办产权登记。未补办产权登记的，其年度检查不予通过。

第八章 产权登记程序

第三十六条企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状况以最近一次办理产权登记时产权登记机关确认的数额为准。

第三十七条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应当按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表，并向产权登记机关提交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八条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必须经政府管理的企业或企业集团母公司(含政府授权经营的企业)，出具审核意见；仍由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或国有社会团体管理的企业，由部门、机构或社团出具审核意见。企业未按上述规定取得审核意见的，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受理产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产权登记机关收到企业提交的符合规定的全部文件、资料后，发给《产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产权登记或不准予产权登记的决定。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产权登记的，发给、换发或收缴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正本相副本。产权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登记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条企业发生《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需暂缓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向产权登记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产权登记机关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文件通知企业准予或不予暂缓登记。

(一)企业获准暂缓登记的，应当在批准的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二)企业在批准的暂缓期限内，仍未能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的，应当在期满后向产权登记机关书面报告产权纠纷处理情况并书面申请延续暂缓登记，产权登记机关自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和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文件通知企业准予或不予延续暂缓登记。

第四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产权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其更正，拒不更正的，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一)企业填报的产权登记表各项内容或提交的文件违反有关法规或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

(二)企业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折股的；

(三)企业的投资行为、产权变动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或使国有资产权益受到侵害的。

第四十二条未及时处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在补办产权登记时，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和具体情况。

第九章 产权登记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财政部统一制定产权登记证正本相副本，确定各类产权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

第四十四条经产权登记机关颁发、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是产权登记的法律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出售，有遗失或毁坏的；应当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第四十五条企业申办产权登记时，应当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整理成卷，附加目录清单，纸张的尺寸规格不得超出产权登记证副本。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规范文件、材料的，产权登记机关有权不予受理。

第四十六条产权登记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企业产权登记表，建立产权登记档案。

第四十七条企业的产权登记管辖机关发生变更的，由原产权登记机关将该企业产权登记档案材料整理、归并后移交新的产权登记管辖机关。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企业违反《办法》有关规定的，产权登记机关可视情节轻重，做出如下处罚：

(一)企业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办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的，产权登记机关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企业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证明文件，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出卖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等其他行为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会计、评估、法律咨询事务所(公司)等中介机构故意为企业出具虚假的审计、验资报告或有关证明文件的,将不得再从事与产权登记有关的审计、验资、评估等事务,产权登记机关将向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管理机构通报情况,并予以公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产权登记行政处罚决定由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核准并加盖公章以《企业产权登记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形式通知受处罚企业。需要罚款的,同时向指定缴款银行签发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企业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上一级产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复议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复议决定。

第五十条产权登记证是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和产权转让等审批的必备文件之一。对没有产权登记证的企业,不予办理相关的工作。

第五十一条企业违反规定不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产权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利用职权刁难企业的,或牟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军队保留企业的产权登记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参照本实施细则重新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四条本实施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产发[1996] 31号文件)同时废止。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国资委令[2003]第 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完善企业基础管理，为科学评价和规范考核企业经营绩效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依据，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产核资，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企业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方法和政策，组织企业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并依法认定企业的各项资产损溢，从而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和重新核定企业国有资本金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子企业或者所属单位的清产核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企业清产核资包括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溢认定、资金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内容。

第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章 清产核资的范围

第七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一)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者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的；

(二)企业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资产损失的；

(三)企业账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的情形。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进行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

(二)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

(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第三章 清产核资的内容

第九条 账务清理是指对企业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

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及对企业的各项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保证企业账账相符，账证相符，促进企业账务的全面、准确和真实。

第十条 资产清查是指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在资产清查中把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结合起来，把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合起来，重点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理，以及做好企业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

企业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及坏账等损失按照清产核资要求进行分类排队，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价值重估是对企业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方法、标准进行重新估价。

企业在以前清产核资中已经进行资产价值重估或者因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已经进行资产评估的，可以不再进行价值重估。

第十二条 损溢认定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进行认证。

企业资产损失认定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资金核实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企业上报的资产盘盈和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组织进行审核并批复准予账务处理，重新核定企业实际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

第十四条 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经重新核定后，应当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评价企业经营绩效及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数。

第四章 清产核资的程序

第十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企业提出申请；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立项；
- (三)企业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
- (四)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和对有关损溢提出鉴证证明；
- (五)企业上报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
- (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
- (七)企业根据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批复调账；
- (八)企业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
- (九)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发生控股权转移等产权重大变动需要开展清产核资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并负责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七条 子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发生控股权转移等重大产权变动的，可以由所出资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对有关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的处理，按规定程序申报批准。

第十八条 企业清产核资申请报告应当说明清产核资的原因、范围、组织和步骤及工作基准日。

对企业提出的清产核资申请，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经同意后批复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实施清产核资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指定内设的财务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或者多个部门组成的清产核资临时办事机构，统称为清产核资机构，负责具体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二)制定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实施方案；

(三)聘请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

(四)按照清产核资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五)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以及所聘社会中介机构的名单和资质情况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主要反映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以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

(二)按规定表式和软件填报的清产核资报表及相关材料；

(三)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等情况，相关材料应当单独汇编成册，并附有关原始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四)子企业是股份制企业的，还应当附送经该企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对清产核资损溢进行处理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社会中介机构根据企业清产核资的结果，出具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企业会计报表；

(六)其他需提供的备查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实，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文件。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清产核资批复文件，对企业进行账务处理，并将账务处理结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接到清产核资的批复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到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企业注册资本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清产核资的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按照统一规范、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交办的其他企业清产核资组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企业清产核资中履行下

列职责：

(一)制定全国企业清产核资规章、制度和办法；

(二)负责所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所出资企业的各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并对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进行核实；

(四)指导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企业清产核资中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依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规章、制度、办法和规定的工作程序，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所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出资企业的各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并对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进行核实；

(三)指导下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四)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企业清产核资机构负责组织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相关资料，根据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清产核资批复组织企业本部及子企业进行调账。

第三十条 企业投资设立各类多元投资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由实际控股或协议主管的上级企业负责组织，并将有关清产核资结果及时通知其他有关各方。

第六章 清产核资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清产核资的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对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的审核和资产损失的认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清产核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把关，依法办事，严肃工作纪律。

第三十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清产核资情况及相关社会中介机构清产核资审计情况进行监督，对社会中介机构所出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应当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通过核实“家底”，找出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以便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存在问题，清查出来的问题应当及时申报，不得瞒报虚报。

企业清产核资申报处理的各项资产损失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应当认真清理各项长期积压的存货，以及各种未使用、剩余、闲置或因技术落后淘汰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并组织力量进行处置，积极变现或者收回残值。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完成清产核资后，应当全面总结，认真分析在资产及财务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强化内部财务控制，建立相关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以及进一步完善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中产权归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资产，可以在

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申报产权界定。

第三十八条 企业对经批复同意核销的各项不良债权、不良投资及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加强管理，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积极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在清产核资中认真清理各项账外资产、负债，对经批准同意入账的各项盘盈资产及同意账务处理的有关负债，应当及时纳入企业日常资产及财务管理的范围。

第四十条 企业对清产核资中反映出的各项管理问题应当认真总结经验，分清工作责任，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应当建立健全不良资产管理机制，巩固清产核资成果。

第四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以外，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须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认真核实企业的各项清产核资材料，并按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对企业资产损溢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损溢确定标准，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合规评判，提出经济鉴证意见，并出具鉴证证明。

第四十三条 进行清产核资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提供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所必要的资料和线索。企业和个人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工作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力，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及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有关清产核资各项工作的底稿，以备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违反本办法所规定程序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重新开展清产核资。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有意瞒报情况，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在清产核资中，采取隐瞒不报、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企业负责人对申报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在清产核资中与企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鉴证材料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对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进行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工作过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各中央部门管理的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的有关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9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一）资产拍卖、转让；

（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四）企业清算；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进行资产评估：

（一）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二）企业租赁；

(三) 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全国或者特定行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国有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应当遵循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原则，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定和估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九条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前款所列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占有单位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当如实提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占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资产评估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申请立项；
- （二）资产清查；
- （三）评定估算；
- （四）验证确认。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审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

视为已经准予资产评估立项。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收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后，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

第十七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对委托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帐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据以作出鉴定。

第十八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第二十条 占有单位对确认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并下达裁定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占有单位收到确认通知书或者裁定通知书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帐务处理。

第四章 评估方法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重估价值，根据资产原值、净值、新旧程度、重置成本、获利能力等因素和本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评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包括：

（一）收益现值法；

（二）重置成本法；

（三）现行市价法；

（四）清算价格法；

（五）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方法。

第二十四条 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被评估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资产的现值，并以此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五条 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该项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按重置成本计算的已使用年限的累积折旧额，考虑资产功能变化、成新率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或者根据资产的使用期限，考虑资产功能变化等因素重新确定成新率，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六条 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参照相同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七条 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企业清算时

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八条 对流动资产中的原材料、在制品、协作件、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进行评估时，应当根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计划价格，考虑购置费用、产品完工程度、损耗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九条 对有价值证券的评估，参照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没有市场价格的，考虑票面价值、预期收益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三十条 对占有单位的无形资产，区别下列情况评定重估价值：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根据购入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二）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无形资产，根据其形成时所需实际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三）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未单独计算成本的无形资产，根据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停业整顿；

（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境外国有资产的评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关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开采的评估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的施行细则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要求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事业单位的资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

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四）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七）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工作；

（六）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做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根据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对于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跨部门、跨地区的资

产调剂应当报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的财政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包括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进行的购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 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汇总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 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

(四)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的依据。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应当将所涉及的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用其他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

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是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授权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二条 《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时，应当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 （四）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一）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 （二）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 （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

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产权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但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工作需要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

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 （四）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国家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制定的本地区和本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应当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八条 境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以及经国家批准的特定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装警察部队和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行业特点突出，需要制定行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由财政部

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事项的“规定限额”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另行确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08]1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国家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中央级事业单位的资产，中央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是负责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研究制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负责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四)按照规定权限审批中央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组织中央级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跨部门调剂工作,建立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和共用机制;

(五)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有条件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财政部驻各地财政

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当地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的监缴等工作;

(七)建立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监管;

（八）研究建立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实行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调控增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九）监督、指导中央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 work。

第七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组织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所属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事项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考评；

（七）接受财政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work。

第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养等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根据主管部门授权，审批本单位有关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

（五）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工作；

（七）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第九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相关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做好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等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中央级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中央级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三条 对于中央级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财政部备案；跨部门的资产调剂须报财政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向财政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中央级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部门根据资产的存量情况、使用及其绩效情况，提出拟新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和所需经费的资产购置计划，经单位领导批准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根据所属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人员编制和有关资产

配置标准等，对其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三）经财政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列入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用非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附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拟签订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材料，按以下方式履行审批手续：单项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同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其占

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应根据财政部规定附相关材料，按以下方式履行审批手续：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三份）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中央级事业单位按规定处置资产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是财政部安排中央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其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批复资产处置的相关文件，应当抄送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在地专员办。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有资产所有权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法定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金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四）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第三十三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调解或者依法裁定,必要时报国务院裁定。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和非国有企业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中央级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 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进行。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中央级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材料报财政部备案。根据国家要求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 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中央级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和安排中央级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维护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专员办就地对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

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六条 主管部门及其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处理，并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的申报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中央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以及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按照企业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经国家批准特定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方法，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和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包括驻外机构）资产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登记、产权纠纷处理等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09]192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

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中央级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复，以及中央级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是中央级事业单位办理产权登记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账务处理按照国家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

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拟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第二章 资产自用

第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自用管理应本着实物量和价值量并重的原则，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评。

第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单位购置、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送达具体使用部门；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要求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中央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资产领用应经主管领导批准。资产出库时保管人员应及时办理出库手续。办公用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人员离职时，所用资产应按规定交回。

第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认真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十五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和鼓励中央级事业单位实行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中央级事业单位应积极推进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单位领导报

送资产统计报告，及时反映本单位资产使用以及变动情况。

第三章 对外投资

第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800 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并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

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中央级事业单位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中央级事业单位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五）中央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六）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中央级事业单位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 (八) 中央级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 (九)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财务报表;
- (十) 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 (一) 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考核。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控机制和保值增值机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章 出租、出借

第三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800 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按规定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中央级事业单位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中央级事业单位进行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中央级事业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 （五）中央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出租出借方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六）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按照预算管理以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对所在地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批复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文件，应抄送相关的专员办；中央级事业单位收到主管部门对其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批复文件后，应将复印件报当地专员办备案。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
-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财政部规定的部门决算报表格式、内容和要求，对其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做出报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抄送当地专员办备案，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并执行事业单位财务

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中央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包括驻外机构）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予所属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使用权限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08]495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第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中央级事业单位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是财政部安排中央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应

当依据其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按照现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基本程序

第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按资产性质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一）中央级事业单位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规定限额）以上（含 800 万元）的国有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财政部批复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文件，应当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中央级事业单位收到主管部门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文件后，将复印件报当地专员办备案。

第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报。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须填写《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以正式文件向主管部门申报。

（二）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的申报处置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等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三）财政部审批。财政部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数量较大的国有资产处置，财政部可委托专员办对国有资产处置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四）评估备案与核准。中央级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的批复，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财政部或主管部门备案。评估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核准的，报财政部核准。

（五）公开处置。中央级事业单位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

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按照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备案与核准—公开处置的程序，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十二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三条 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包括：

- （一）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划的资产；
- （四）其他需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十四条 无偿调拨（划转）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同一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与行政单位之间以及事业单位对企业的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按规定限额审批。

（二）跨部门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划出方和接收方协商一致（附意向性协议），分别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报财政部审批，并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同意无偿调拨（划转）的有关文件

（三）跨级次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给地方的，应附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中央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报财政部审批；地方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给中央级事业单位的，经地方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办理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手续。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将接收资产的有关情况报主

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无偿调拨（划转）申请文件；
-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 （五）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对外捐赠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第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捐赠报告，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 （四）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 （五）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 （六）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对无法索取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乡镇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确认。

第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国有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章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条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协议方式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严格控制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之外的直接协议方式。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以按规定权限由财政部、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财政部或主管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出售、出让、转让申请文件；
-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 （五）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置换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置换申请文件；
-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五）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六）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中央级事业单位近期的财务报告；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二十六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七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报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废、报损申请文件；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废、报损价值清单；

（五）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六）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 （四）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 （五）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
-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 （四）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 （五）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第六章 处置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三十二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三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将中央单位土地收益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综[2006]63号）规定，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

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等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的有关规定，在扣除奖励资金后上缴中央国库。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利用现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属于中央级事业单位收回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收入形式为现金的，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2、收入形式为资产和现金的，现金部分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利用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应上缴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方式上缴：

（一）已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有关规定，在取得处置收入后2个工作日内，全额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二）未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预算单位，应按下列不同情况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一级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其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一级预算单位

在取得处置收入后 2 个工作日内，全额缴入其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2、二级预算单位。其主管一级预算单位为行政事业单位的，二级预算单位如无下属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其主管一级预算单位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二级预算单位在取得处置收入后 2 个工作日内，全额直接缴入一级预算单位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二级预算单位如有下属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二级预算单位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二级预算单位在取得处置收入后 2 个工作日内，全额直接缴入其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其主管部门为企业集团的，由财政部为二级预算单位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二级预算单位在取得处置收入后 2 个工作日内，全额直接缴入其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3、三级及三级以下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其主管二级预算单位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三级及三级以下预算单位在取得处置收入后 2 个工作日内，全额直接缴入其主管二级预算单位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第三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因事业发展产生的资产配置需求，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由财政部根据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及中央财力情况统筹安排。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对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专员办对所在地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建立国有资产处置事后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 （四）截留资产处置收入；

（五）其他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中央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所属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处置权限，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所办全资企业及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等有关规定，由财政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